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花救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Capito Ann Hershey Baltazar
代　理　人　吳欣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菲帆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基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准予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司簡調字第314號）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復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聲請人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院書記官　陳雅君